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91907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（10922416064_4_109D2417418-01.pdf）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欣怡(02)29603456分機7151

出席者：黃副主任委員國峰、劉委員玉山、許委員阿雪、胥委員直強、林委員政逸、吳委員杰穎、詹委員士樑、洪委員迪光、王委員榮進、姚委員克勛、宋委員立垚、黃委員穗鵬、孫委員振義、賀委員士麃、黃委員敏修、王委員思樺、陳委員姿伶、康委員秋桂、詹委員榮鋒、鍾委員鳴時

列席者：國防部(審議案第2~3案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審議案第1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(審議案第1、5案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審議案第2~3案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(審議案第6~7案)、交通部航港局(審議案第6~7案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4案)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審議案第4案)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審議案第1~3、8~9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審議案第1、6~7、10案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審議案第2~4、8~9案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(審議案第1、11案、報告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(審議案第6~7案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審議案第5~7案)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審議案第8~9案)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報告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報告案第1案)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審議案第11案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審議案第10~11、報告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審議案第1~3、6~7案)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審議案第5案)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(審議案第6~7案)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(審議案第6~7案)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(審議案第5案)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(審議案第10案)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6~7案)、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報告案第1案)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~3案)、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4、8~9案)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(審議案第6~7案)、育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1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審議案第1~7、10案、報告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審議案第1、8~9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審議案第8~9、11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林秘書長祐賢、邱副秘書長敬斌、呂參議春萍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為推動節能省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二、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，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。

三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n438hL）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
四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自8月10日起進入市府大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，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(https://pse.is/Q2CBR)。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08 12:12:02
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2次會議議程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 第121次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。

二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 變更汐止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計拆離)案。

（二） 變更石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三） 變更石門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拆離)案。

（四）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變電所用地(變三)及部分自來水事業用地(水二)為住宅區)案。

（五）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配合磺溪清水堤防(第二期)工程)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、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(兼供道使用))案。

（六） 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台64線及台61甲線交會口交通系統改善工程)案。

（七） 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台64線及台61線交會口交通系統改善工程)案。

（八）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(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)細部計畫(部分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、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。

（九）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(秀朗橋側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)細部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、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。

（十） 變更淡水(竹圍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)(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(特1))(海鷗段717地號等1筆土地)案。

（十一） 劃定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16地號等37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。

三、報告案：

（一） 變更淡水(竹圍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3種商業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)(竹圍段894-5地號等5筆土地)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。

五、散會。